山东省教育审计学会
兼职工作人员党员和流动党员
管理服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会党建工作，规范兼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和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学会工作的兼职党员以及因各种原因暂时无法正常参加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流动党员。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三条 坚持“一方隶属、双重管理”原则：

1.兼职党员组织关系不变，由原单位党组织管理为主；

2.学会党组织协助管理，纳入日常党建工作。

第四条 对流动党员实行“动态管理、服务优先”原则，确保流动党员按照规定参加组织生活。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五条 登记备案制度

1.兼职党员应在开始兼职后，向学会党组织表明党员身份；

2.流动党员应主动向学会党组织报到，提供流动党员活动证明；

3.党组织建立专门台账，记录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基本信息。

第六条 组织生活

1.兼职党员应积极参加学会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和各类活动；

2.流动党员应定期向学会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

3.党组织应为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条 教育服务

1.将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纳入学会党员教育培训计划；

2.采取适当的线上学习方式，方便无法现场参加活动的党员学习；

3.定期组织针对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的专题活动。

第八条 沟通联系

1.党组织定期与兼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沟通联系；

2.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应与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

3.设置联络员，定期与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联系。

第四章 权利保障

第九条 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享有以下权利：

1.参加学会党组织的有关会议和活动；

2.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3.对学会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享有党章规定的相应权利。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条 建立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参与组织生活情况记录制度。

第十一条 对表现突出的兼职党员和流动党员给予表彰，并将其表现情况通报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会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